

ZHISHICHANQUANFAXUE
GAILUN

知识产权法学概论

王丽霞 编著



北京出版社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成人教育统编教材

知识产权法学概论

王丽霞 编著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学概论 / 王丽霞编著.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5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成人教育统编教材
ISBN 7-200-06362-2

I. 知… II. 王… III. 知识产权法—法的理论—中国—
党校—成人教育—教材 IV. D923.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6618 号

知识产权法学概论

ZHISHICHANQUAN FAXUE GAILUN

王丽霞 编著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850 × 1168 32 开本 12.875 印张 260 千字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100

ISBN 7-200-06362-2/D·447

定价: 20.60 元

质量投诉电话: 010-58572393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概论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1)
第二章 专利法	(23)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23)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	(35)
第三节 专利权的客体	(51)
第四节 专利权授予的条件	(61)
第五节 专利申请与审批程序	(69)
第六节 专利权的保护	(84)
第三章 商标法	(106)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106)
第二节 商标权	(128)
第三节 商标注册	(132)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与利用	(157)
第五节 商标管理	(166)
第六节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70)
第四章 著作权法	(177)
第一节 著作权和著作权法概述	(177)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181)
第三节 著作权的客体	(190)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	(199)
第五节 邻接权	(211)
第六节 著作权的利用	(222)
第七节 著作权的限制	(228)

第八节 著作权的保护	(238)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5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50)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概述	(253)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58)
第六章 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	(299)
第一节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现状	(299)
第二节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的特点及案件种类	(303)
第三节 知识产权诉讼的程序	(309)
第四节 侵犯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	(316)
第七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322)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322)
第二节 《巴黎公约》	(323)
第三节 《专利合作条约》	(332)
第四节 《马德里协定》及《马德里协定的议定书》 ..	(334)
第五节 《伯尔尼公约》	(339)
第六节 《因特网条约》	(348)
附录: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99)
主要参考文献	(406)
后 记	(408)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概论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一词，是从西方引进的，英文为“Intellectual Property”。在我国台湾地区被评为“智慧财产权”；在大陆地区则一开始就被翻译为“知识产权”。这个术语一直用到现在已被大家所接受，并在我国立法、司法和法学研究等领域中普遍使用。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特殊的财产权利，对于它的运用、保护和研究，在历史上经过了上百余年的演变和发展，现在已成为世界上许多国家国内立法和有关国际条约、双边协定以及国际技术贸易广泛采用的法律用语。但是，给“知识产权”从法律上下一个准确的并为人们普遍接受的定义，委实不易。据有专家研究考证，迄今为止，世界上多数国家的法理专著、法律，乃至国际条约，都是从划定范围出发来明确知识产权这个概念、或给知识产权下定义的。尽管我国涉及知识产权领域的一些教科书，对其概念也作过若干有益的研究和表述，但是最终结果实质上还是没有超出前人所划分的范围。思其究竟，是因为知识产权是一个内涵不断深化、外延不断拓展的动态概念，它将伴随着人类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内容的发展变化而拓展变化。因此，要深入理解知识产权的概念，应当从知识产权所划定的范围，即其所包括的

内容入手。

知识产权的范围，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知识产权范围，目前主要有以下三种界定和划分：

（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界定的范围

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外交会议上缔结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简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中第二条规定，以列举的形式界定了知识产权应包括下列权利：

1. 与文学、艺术及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这主要指作者权或版权（著作权）。

2. 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活动、录音制品和广播有关的权利。这主要指一般所称的邻接权（即作者权与传播者权）。

3. 与人类创造性活动的一切领域内的发明有关的权利。这主要指就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及非专利发明享有的权利。

4. 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

5. 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

6. 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记有关的权利。

7. 与防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

8. 一切其他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以上所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共有21条，我国于1980年加入了这个公约。截止到1997年1月，世界上已有161个国家成为该公约的成员国。由于该公约第十六条明文规定了“对本公约，不得作任何保留”。因此，可以认为所有该公约的成员国均已对上述知识产权的定义范围表示接受。

（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界定的范围

在1995年1月1日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简称WTO）的文件中，有一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TRIPS），它是1991年底在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时通过的。这个协议

也是1994年签订的《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一部分。在该协议的第一部分第一条中界定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范围，它们是：

1. 版权与邻接权；
2. 商标权；
3. 地理标志权；
4.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5. 专利权；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权；
7. 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主要指商业秘密权。

（三）其他划法对知识产权范围的界定

对广义知识产权的范围，还有其他一些划法，例如，“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简称AIPPI）。1992年东京大会认为，知识产权分为“创作性成果权利”与“识别性标记权利”两大类。其中前一类包括7项，即发明专利权、集成电路权、植物新品种权、Know-How权（也称“技术秘密”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版权（著作权）、软件权。后一类包括三项，即商标权、商号权（也称“厂商名称”权）、其他与制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识别性标记权。^①

狭义的或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范围，则包括工业产权与版权（我国称之为“著作权”）两部分。其中，工业产权中又包含专利权、商标权、禁止不正当竞争权等等；版权中则包括作者权与传播者权（即“邻接权”）等等。作为智力创作成果而可依法成为专有权的“禁止不正当竞争权”，主要指专利权中无法包含的Know-How权，商标权中无法包含的禁止（除冒用商标之外的）假冒他人产品的权利。在这方面，至今也仍存在一些争议。乃至在Trips已确认“商业秘密”属于知识产权之一后，日本前

^① AIPPI: 1992年4月《东京大会报告》。

许可证国际协会主席仍旧认为商业秘密是一种不确定的受保护对象。^①

认为传统知识产权中主要包含专利权、商标权与版权（著作权）的内容，在各国（包括在中国）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意见则比较一致。因此，本教科书后边所介绍的“知识产权”的相关理论知识和实践保护，主要是指这三项人们意见比较一致的内容。此外也会涉及被世界贸易组织确认的知识产权的一些其他内容（如商业秘密）。

总之，无论是广义的还是狭义的知识产权范围的划分，都存在争议或意见不一致的内容，比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简称《公约》第二条中的第（4）项对科学发现所享有权利，至今在世界上尚有争议，多数国家均不将其列入知识产权保护范围。这也是比较正常的事情，因为各国的国情和知识产权的发展保护水平不同，所制定的国内法也不同，加之对其所签订公约的内容理解的角度和认识也会有所差异。但是，只要是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缔约国，在国际知识产权的贸易交往和法律保护中，均应遵守国际公约的规定。这不仅是国际法上的要求，也是国际知识产权一体化发展趋势的要求。

如此看来，从某种意义上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二条所划知识产权的范围具有其科学性，特别是在列举权利之后的第（8）项，几乎是无所不包的“兜底”条款。有了这一项，今后再出现任何可受保护的新客体，公约本身也无需修订增补，例如，即使欧盟推出的无创造性的数据库；在欧、美、日本已日渐发达的“商业形象权”保护；在国际网络新环境下产生的“域名”专用权等，无一不能列入这一款项^②。

① 郑成思著：《知识产权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10月第三版，第62页。

② 郑成思著：《知识产权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10月第三版，第55页。

所以,《公约》第二条集中了各国真正的专家们多年讨论的结果而给“知识产权”下的定义(即发明、发现、作品、商标、商号、反不正当竞争等“一切”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确实是经过深思熟虑的^①。

在中国,知识产权法是一门较新的学科,比较系统地研究是从1979年才开始的。但它在世界上已被研究了上百年。有些概念已经形成,有些问题已有公认和可行的答案,有些可能还是中国远没有解决的问题,但这并不需要我们从零做起去研究。撇开国际上已有成例与正确答案,在某些基本问题上去求“突破”,是不可取的。关于给“知识产权”下定义,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

二、知识产权的性质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民事权利,这就是知识产权的法律性质。无形财产权不同于有形财产权,它具有自身的特点。

(一)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一种没有形体的知识形态的产品

人们的脑力劳动往往具有创造性。具有创造性的脑力劳动可以称为智力劳动或知识劳动。智力劳动完成的创造性劳动成果即是智力成果。在这里我们可以认识到智力劳动与智力成果的相互关系:智力劳动是智力成果产生的源泉,智力成果是智力劳动的结晶。

智力成果是多种多样的,例如,人们发明创造的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等科学技术成果;人们创作的诗歌、小说、戏剧等文学作品;音乐、美术、舞蹈、雕塑等艺术作品;还有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各种各样的智力成

^① 郑成思著:《知识产权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10月第三版,第60页。

果一般都需要用物质载体表示或显示出来，即将智力成果的内容通过物质载体固定或显现出来，才能使人们了解、掌握、应用、使用，例如技术方面的智力成果，新产品的制造方法、工艺流程等等必须用图纸绘制下来，表示出来；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等必须刊登在书籍、报刊上或者制作成录音、录像制品。但是，载体本身不是智力成果，而只是固定或表现智力成果的物体。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智力成果的内容是没有形体的，智力成果本身不是有形物。智力成果内容的无形性和它的载体的有形性，是智力成果与其他动产、不动产等有形物的最大区别。有形物是具有实物形态的产品，而智力成果是不具有实物形态的知识产品。

(二) 智力成果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是它成为知识财富和知识商品的理论依据

智力成果是人类创造性劳动的产物，凝结着许多自然人甚至整个人类的复杂劳动，往往是高质量的脑力劳动产品，具有使用价值。人们可以了解它、掌握它、使用它，所以它是一种财富，而且可以运用它创造新的更多的财富。智力成果可以传播应用，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被作为商品进行生产和交换，它具有的价值使之成了知识商品，成了贸易的对象。

(三) 知识财富经过法律的确认或授予才成了知识产权，成为一种特殊的民事权利

知识产权的产生与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与商品经济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与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产生有着密切的联系。人类历史发展的各个时期都有智力劳动创造的智力成果。但智力成果的完成者享有知识产权，却是在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特别是资本主义制度建立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智力成果成为商品，成为财富，成为开拓市场、获取高额利润的来源。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制定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成了客观需要。人们创造的知识财产由于得到法律的确认或者依法授予，才受到保护，知识财富的拥有者才享有知识产权。

三、知识产权的特征

(一)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也称垄断性或独占性。它是指知识产权所有人对其知识产权独自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知识产权所有人对其知识产权享有独占权，并受法律保护。没有法律的许可，或者未经知识产权所有人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智力成果，否则，知识产权所有人可以指控其侵权，并请求排除侵害，追究其法律责任；第二，同样的智力成果只能有一个成为知识产权保护的对象，而不允许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同一属性的知识产权同时并存，即知识产权的排他性。例如，两个或两个以上提出同一主题的发明申请专利时，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只能将专利权授予其中的一个。

同时还必须指出，知识产权的独占性并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因为：第一，许多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通过确认或授予智力成果完成人享有知识产权，独占其知识产权，只是意味着知识产权所有人有权排斥他人对其智力成果的非非法侵犯、仿制、假冒或剽窃，而并不排斥他人经许可使用其智力成果；第二，许多国家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文学艺术繁荣，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在知识产权法律中还规定了对智力成果的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强制许可等制度，对知识产权所有人行使知识产权也作了适当限制。

(二)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就是对其权利的一种空间限制，即指知识产权仅在授予其权利或者确认其权利的国家范围内发生法律效力，并受到法律保护，而在其他国家则不发生法律效力。如果知识产权所有人希望在其他国家也享有独占权，则应依照其他国家的法律另行提出申请。一般来说，除本国已经加入的国际条约或

双边协定另有规定之外，任何国家都不承认其他国家或国际性知识产权机构所授予的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征，表明这种无形财产权与有形财产权是很不相同的。有形财产权一般没有严格的地域限制，原则上具有域外效力，即一项有形财产（合法物）被带到他国境内，权利人一般不会因此而丧失对该财产的所有权。而知识产权则不同，按照一国法律所确认或授予的知识产权，就只能在该国发生法律效力。除了签订国际公约或双边协议外，知识产权没有域外效力。迄今为止，除西欧经济共同体和法语非洲国家外，传统的知识产权（主要指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都只有域内效力，均只在确认国或授权的国家里得到法律保护。

在此应当说明的是，因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当年曾危及过垄断资本主义的利益。当时一些工业发达国家的资本家需要通过各种手段向外竞争国际市场，将他们拥有的知识产权向外进行投资、设厂或营销，如果得不到有关国家法律的保护，将会丧失攫取高额利润的机会，而且可能丧失知识产权。为了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他们要求签订建立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国际条约，如最早的《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就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产生的。从那时起，某个国家的知识产权若要得到国际保护，或要引进或者利用他国知识产权，就应当参加有关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或签订互惠对等协定。

所以，了解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征，有助于我们依法获得知识产权。谁要想在外国取得法律对其知识产权的保护，就必须按照该外国知识产权法律规定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得到认可或授权。同时，了解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征，也有助于我们处理知识产权的侵权纠纷。因为只有得到法律确认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受到他人侵犯时，其权利人才能依法寻求保护。

（三）知识产权的时间性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是指知识产权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受

到法律保护，一旦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这一权利即自动终止或自行消灭。这说明，知识产权所有人对其智力成果享有的知识产权除受地域（即空间）的限制外，还要受时间的限制。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特征，又是与有形财产权有很大的不同。因为有形财产权是不受时间限制的，无论是公民还是法人所有的有形财产，只要该财产没有灭失，其财产始终受法律的保护。而知识产权则不同，它并不是永久性的法律权利，超过了法定期限，其权利客体便进入公有领域，成为人类社会的共同财富，任何国家和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地加以利用。因此，各国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以及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作了规定。我们了解知识产权的时间性特征，对于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和处理侵权纠纷都是非常必要的。因为无论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和版权，都只在法定期限内得到法律的保护，而有效期届满后，原权利人不再享有该知识产权，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人无偿地、自由地使用其智力成果的行为将不构成侵权。

知识产权在时间上的限制性，是世界各国知识产权立法以及有关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普遍采用的原则。法律之所以规定时间限制，主要是基于两个原因：一是科学技术方面的发明创造日新月异，文学艺术作品的创作推陈出新，法律规定对这些智力成果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旨在体现科学发展的规律，鼓励创新和淘汰落后；二是为了合理调整知识产权所有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关系，协调知识产权专有性与智力成果社会性之间的矛盾，即要让智力成果完成人在合理的时期内享有权利获得好处，以调动人们创造智力成果的积极性，又要照顾到社会公众合理利用人类的智力成果。

（四）知识产权的可复制性

知识产权的可复制性，是指无形的知识产权被利用后，能够体现在一定产品、作品或其他物品的复制活动上，使其成为某种财产权利。也就是说，这种权利的客体一般可由一定的有形物去

复制。作者的思想如果不体现在可复制的手稿上或录音上，就不成其为一种财产权，别人也不可能因直接利用了他的“思想”而发生侵权。对专利权人也是一样，他的专利必须能体现在可复制的产品上，或是制造某种产品的新方法，或是新产品本身。没有这些有形物，专利权人也无从判断何为“侵权”。而纯粹的有形财产权则不具备上述特征，即有形财产权与有形财产物一般是不相分离的，不需复制只要占有就对该物享有所有权。

我们了解知识产权的可复制性特征，有助于在实际处理知识产权的侵权纠纷时，避免人们经常发生的把权利客体与载体相混淆，把权随物在与权不随物在相混淆，把不应保护的“劳动”、“思想”等与应予保护的劳动成果、思想之表达相混淆等情况，正确处理好合法、合理利用与侵权的关系。

（五）知识产权的法律确认性

知识产权的产生和取得方式不同于有形财产权的产生和取得方式。由于智力成果内容的无形性，决定了它本身不能直接产生知识产权，而必须依照专门的法律确认或授予才能产生知识产权，例如，人们的发明创造要取得专利权，必须依照专利法的规定，向国家专利主管机关申请专利，经依法审查批准授予专利权，并颁发专利证书予以确认。商标权的取得，多数国家均根据其商标法的规定需经核准注册而取得，少数国家则根据其商标法的规定根据使用情况予以确认。著作权的取得也是根据著作权法律规定的自动取得原则而确认并给予保护的。有形财产权则是根据一定的法律事实即可以设定和取得，而不需要每次都依照法律规定的原则、条件和程序经国家主管机关确认或授予。

了解知识产权的法律确认性特征，有利于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按照各个国家法律规定的实体和程序规则，向有关主管机关申请其权利，并获得相应的法律确认和法律保护。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一、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内容

(一)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知识产权制度是国际上通行的各个国家普遍采用的确认、保护和利用知识产权的管理制度。由于知识产权制度一般总是通过知识产权法予以确立和推行的,所以它实质上主要是指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知识产权法是调整因创造、使用智力成果而产生的以及在确认、保护和行使智力成果所有人的知识产权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知识产权法的内容

世界各国的知识产权立法,绝大多数采取制定专门的单行法规的模式,分别制定商标法、专利法、版权法等。虽然很多学者认为知识产权属于民法保护范畴,但明文把知识产权写入民法典的国家也不多。从与保护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条约和各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国内立法来看,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规范的内容是相当广泛的,一般包括以下几种法律制度和内容:

1. 著作权法律制度。

它是指保护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创作者的权利(著作权或版权)和传播者的权利(邻接权)的法律法规。目前,很多国家还将计算机软件列入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

2. 商标权法律制度。

它是指保护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使用者的权利的法律法规。

3. 专利权法律制度。

它是指保护各个技术领域发明创造者因完成智力成果而获得专权利(包括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

的法律法规。

4. 商号权法律制度。

主要是指保护工商企业名称或者工商企业字号的专用权的法律法规。

5. 产地标记权法律制度。

主要是指保护商品原产地名称或者货源标记或者产地标记权利的法律法规。

6. 工业版权法律制度。

主要是指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权等新型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

7. 商业秘密权法律制度。

主要是指保护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权的法律法规。

8.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主要是指制止生产经营者以不正当手段进行市场竞争损害同行竞争对手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这仅适用于诸如上述各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9. 其他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

主要是指目前世界上只有少数国家已经制定的、另一些国家主张应当制定的保护新的技术领域的智力成果权的法律法规。

二、知识产权法律关系

根据法理，任何一个法律部门的设立都有其相应的调整对象，即该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是因确认、行使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

具体地说，从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内容以及各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实施的情况看，知识产权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涉及智力成果完成者、智力成果使用者、知识产权所有者、知识产权使用者、知识产权管理机关、知识产权执法机关等主体之间在确认、行使、保护知识产权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这些社会